

证券代码：873825

证券简称：梦天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93号）确认，公司发行1,01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8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793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0,000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号：200000010251001186808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794,776.67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773.5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3,996.8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2023年第1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1025100118680852	323,996.87
合计	-	<b>323,996.87</b>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8,773.5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年1-6月
支付办公场所房租	693,529.20	-
支付工会经费	94,094.60	94,094.60
支付技术服务费	3,200,000.00	3,2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4,007,101.67	4,007,101.67
支付审计服务费	1,800,000.00	1,8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51.20	51.2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9,794,776.67	9,101,247.4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23,996.87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 （一）《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 （三）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